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发出的《关于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767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拟建的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获得核准。

根据以上批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该项目是为扩大煤炭运输通道出海口的装船能力，使黄骅港与后方铁路运输能力相匹配，完善区域港口布局。
2. 该项目主要建设1个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相应的水、陆域配套设施，码头长度310米，设计年装船能力1300万吨。
3. 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641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即人民币19746万元），由本公司、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70%、30%的股比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人民币36670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发改委核准该项目并不等同于本公司立即投资或开工建设该项目。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8月4日